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3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已审核 项目发印  
申海  
2025.12.30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3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CA服务）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0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3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xx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3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972000.00元

最高限价：1197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 采购-2025-143 -1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 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1972000.00	1197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3) 服务期限：3年（含运维）。
- (4) 交货及完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 (5)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和交货及完工期限。

8、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否

9、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7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7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373-3688617。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申高飞

联系方式：185373110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19939345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19939345333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4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申高飞 联系方式：185373110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方式：1993934533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1972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和交货及完工期限
1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 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加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备注: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由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相关专家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 3	同品牌产品评审	<p>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第三笔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5%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三年后项目完成并复检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后30日退还。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逾期退还，需承担利息或赔偿责任。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p>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9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不含运维期）支付合同价款10%。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8	验收要求	<p>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p>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p> <p>3.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措施如下：</p> <p>（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文件。 (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3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4	知识产权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5 “服务/工程”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条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或制造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或制造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或制造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若供应商或制造商明知招标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的，应于投标截止前 5 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方解释。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或制造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或制造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或制造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

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或制造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或制造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或制造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

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或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或制造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或制造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或制造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或制造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或制造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或制造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或制造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或制造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或制造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或制造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22. 供应商或制造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和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或制造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

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或制造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不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招标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由采购人在用的履职服务平台系统原厂商出具的无缝对接声明函。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38.2 若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5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或制造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或制造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或制造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

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制造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供应商或制造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制造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2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合同文件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

2.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不含运维期)支付合同价款10%。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三、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交付。

###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 并应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 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实际成果进行, 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平台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 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5)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 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 5.2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 5.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 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 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 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 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 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运维服务期内,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 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 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 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六、项目验收

-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项目单位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使用说明：应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 技术服务与理论研究交付物

调研报告：应提供详细的调研报告，包括调研的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议等。

理论研究成果：应提供详细的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研究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结果、结论、建等。

##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9.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二、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巩固拓展期，更是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从持续改善向全面改善跨越、为国家生态安全筑牢稳固屏障的关键五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纵深推进的国家重大战略，在《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政策框架下，既为区域生态治理提供了系统性行动指南，更带来了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的纵深机遇窗口。本项目深度契合国家战略深化实施要求与新乡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的发展需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根本遵循，紧扣新乡作为黄河下游关键节点城市的治理使命，将“水环境质量跃升与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作为核心战略目标，创新性地将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三水”统筹理念与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要求深度融合，旨在通过系统性布局，为新乡市融入黄河流域国家战略、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治理现代化格局注入核心动能，彰显沿黄城市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战略担当。

项目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痛点，以“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刚性底线，构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的三维实施路径，确保治理过程合规、高效且凝聚社会合力。围绕水生态环境保护核心任务，项目以硬件设备为基础支撑，其中，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测站通过“实时监测 - 指纹解析 - 数据库比对”的全流程技术路径，实现污染源头精准定位；生物毒性自动分析仪依托传感器实时捕捉生物活性的变化信号，并将其转化为量化的毒性数据，实现对水体急性毒性的实时、快速识别；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捕捉水质指标动态；视频监控强化现场可视化监管；同时深度融合卫星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物联网及多源数据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打造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推动监测数据“一网汇聚”、监管流程“一网贯通”。最终构建起“环境要素全统筹、标准规范全统一、天空地监测一体化、市县乡协同联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现代化水环境监测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从“分散式治理”到“全链条系统管控”的模式突破。

通过项目建设，新乡市重点水系将全面实现“全要素自动化监测预警”，实时捕捉水环境动态；环境业务将达成“全流程智能化运转”，提升治理效率；流域监管将实现“全景化可视呈现”，清晰掌握生态状况；环境决策将具备“科学化数据赋能”，避免盲目施策，将显著提升新乡市水环境信息化管理等级，最终构建起“环境治理与‘三水统筹’保护良性互促”的“系统治水”新乡样板，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贡献区域治理的标杆力量。

#### （二）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黄河流域水环境智能感知体系	水质自动监测站	套	6	
2		视频监控设备	套	30	
3		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测站	套	1	
4		生物毒性自动分析仪	套	1	
5		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套	1	

序号		建设内容	单 位	数 量	备注
6	黄河流域水环境专题数据库	黄河流域水环境数据整合	项	1	
7		黄河流域水环境数据标准处理	项	1	
8		黄河流域水环境数据库	项	1	
9	黄河流域水环境智能分析平台	黄河流域水环境视频监控管理	项	1	
10		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分析	项	1	
11		黄河流域重要河道水质遥感反演	项	1	
12		黄河流域水质污染溯源分析	项	1	
13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分析	项	1	
14	黄河流域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碧水驾驶舱子系统	项	1	
15		任务协同子系统	项	1	
16		黄河流域水环境支撑服务子系统	项	1	
17		黄河流域水环境APP	项	1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黄河流域水环境智能感知体系

##### （1）水质自动监测站

以卫河、共产主义渠、大沙河流域为主，建设6套水质自动监测站，支持流域水质现状动态连续监测。水质自动监测站包含：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COD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数据采集及控制单元、一体化机柜及辅助单元、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COD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PH、溶解氧、水温、电导率、浊度）	pH、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pH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范围：pH 0~14 (0~40 °C)，可调 漂移（pH=4、7、9）：±0.1 pH 重复性：±0.1 pH 响应时间（T90）：≤0.5min 温度补偿精度：±0.1 pH MTBF：≥720 h/次 水温 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范围：0°C~60 °C，可调 测量误差：0.5 °C MTBF：≥720 h/次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电化学法或荧光电极法	6套

		<p>量程范围: 0~20 mg/L, 可调</p> <p>零点漂移: <math>\pm 0.3</math> mg/L</p> <p>量程漂移: <math>\pm 0.3</math> mg/L</p> <p>重复性: <math>\pm 0.3</math> mg/L</p> <p>响应时间 (T90) : <math>\leq 2</math>min</p> <p>温度补偿精度: <math>\pm 0.3</math> mg/L</p> <p>MTBF: <math>\geq 720</math> h/次</p> <p>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p> <p>测定原理: 电极法</p> <p>量程范围: 0~500 mS/m (0~40°C), 可调</p> <p>重复性误差: <math>\pm 1\%</math></p> <p>零点漂移: <math>\pm 1\%</math></p> <p>量程漂移: <math>\pm 1\%</math></p> <p>响应时间 (T90) : <math>\leq 0.5</math>min</p> <p>温度补偿精度: <math>\pm 1\%</math></p> <p>MTBF: <math>\geq 720</math>h/次</p> <p>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p> <p>测定原理: 90° 散射法</p> <p>量程范围: 0~1000NTU, 可调</p> <p>重复性: <math>\pm 5\%</math></p> <p>零点漂移: <math>\pm 3\%</math></p> <p>量程漂移: <math>\pm 5\%</math></p> <p>线性误差: <math>\pm 5\%</math></p> <p>MTBF: <math>\geq 720</math>h/次</p>	
2	COD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2) 量程范围: 0~2000mg/L; 可调 (3) 24h 低浓度漂移: $\pm 5$ mg/L (4)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5\%$ (5) 重复性: $\leq 5\%$ (6)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 h/次	6套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分析方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量程范围: 0~150mg/L, 可调; (3) 重复性: $\leq 2\%$ ; (4) 24小时低浓度漂移: $\leq 0.02$ mg/L; (5) 24 小时高浓度漂移: $\leq 1\%$ ;;	6套

		(6)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次}$	
4	采水单元	<p>采水单元的设置应因地制宜,针对不同情况采用最合适的采水方式,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需采用双泵、双管路、双缆线设计,互为备用,保证采水单元的可靠性,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具有采水故障自动诊断并自动切换备用采水泵功能。</p> <p>(1) 采水方式</p> <p>①采水系统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日常清洗和维护。</p> <p>(2) 采水泵</p> <p>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保证一体化机柜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p> <p>②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p> <p>(3) 采水管路</p> <p>①采水管路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 PVC 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p> <p>②具备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p> <p>③采水管采用胶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p> <p>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p> <p>(4) 工作方式</p> <p>①采水系统支持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p> <p>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p> <p>(5) 其他</p> <p>①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可靠材料,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p> <p>②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p>	6套
5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p>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p> <p>(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p> <p>(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p> <p>(3)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p>	6套

		<p>(4)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p> <p>(5)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p> <p>(6) 水样预处理既要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p> <p>(7) 根据管网、水质、水位状况，支持可调节的采水方式；能合理地分离沉砂、过滤，确保仪器设备不受浊度与色度的干扰且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p>	
6	数据采集及控制单元	<p>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p> <p>(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平台；</p> <p>(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p> <p>(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6)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7)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8) 能够实现对分析设备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远程标样核查等功能。</p> <p>(9) 系统支持手机应用功能，方便维护和管理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p> <p>(10) 系统留有多种标准协议，可以和国标协议、各省市协议快速无缝衔接。</p>	6套
		<p>(1) 数据采集与存储</p> <p>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3)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4) 系统能动态显示水站设备和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环境参数（水压、电压、水位、温湿度等）；仪器界面及上位机软件界面大方简洁美观，易于数据管理、查询与分析。</p> <p>(2) 数据传输与通讯</p> <p>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p>	

		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平台。 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支持储存至少 1 年的原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	
7	一体化机柜及辅助单元	户外机柜长不小于1400mm，宽不小于900mm，高不小于1800mm，需采用镀锌板，外部做防锈处理 需具备防雨、防雷、防尘、防盗、防高温功能 设备取电：电源引入户外一体化机柜站房。 (1)采用抗电磁干扰、防雷设计，配备UPS稳压系统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 小时。 (2)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球机1台和前端NVR1台。 (3)防雷装置有避雷器、接地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4)通过配备一体化机柜站房内空调等，保障系统运行温度、湿度的稳定；具有废液收集单元，保证仪器所产生的废液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套
8	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应包含水站基础建设、采排水系统施工、供电及防雷系统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 (1) 户外一体化机柜站房安装现场事先浇筑钢筋混凝土基座，以便吊装安放一体化机柜站房，门禁系统及防护围栏。 (2) 户外机柜需预制混凝土基座，基座尺寸（长*宽*高）不小于3000mm*2500mm*300mm。	6套

## （2）视频监控设备

根据监控企业污水排放方式或定期清运情况，分别在企业污水入河口位置或企业内部污水清运处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以支撑水环境综合监管。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1	智能高清球机 视频监控	(1) 不小于400万像素，不低于 2560×1440 分辨率； (2) 水平方向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3)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逻路径； (4) 不低于40倍光学变倍，支持光学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5)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30台
2	前端NVR	配备NVR，装≥16T硬盘	30台
3	视频监控图像 AI 资源管 理	视频监控应保证在现场光线不足，周围环境混乱的情况下快速识别废水排放情况。通过AI类推理基础服务生成智能分析算法，然后推送至支持各类智能化终	30 套

		端设备，实现水质颜色变化、水面漂浮物、水体浊度等智能分析，最终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环境管理者。	
4	配套设施及施工	<p>(1) 基础施工：包括地笼制作、预埋，混凝土基础浇捣及接地施工。</p> <p>(2) 监控立杆：采用热镀锌钢管，高度应满足前端视频监控器使用及检修需要。立杆表层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底部与基座稳固连接，设置防雷及接地系统。杆件高度为4米横臂长度1米，并在杆件上配置抱杆箱以便于网络等设备安装。</p> <p>(3) 设备机箱：空间尺寸应满足所有箱体内设备的安装布线要求。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设置百叶窗散热，并满足防水、防虫、防盗等要求。箱体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p> <p>(4) 路由器：路由器应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满足4G及以上通信要求，支持全网通通信制式。</p> <p>(5) 供电及防雷：视频监控系统供电优先采用太阳能供电，条件适宜可采用有线供电；配备远程电源控制设备，实现远程设备重启，提高设备的可维护性；配备防雷接地系统，对监控设备进行直击雷防保护。</p>	30 套

### (3) 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测站

本项目拟建设1个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测站，重点用于共产主义渠关键风险区域工业污染的快速监测。设备可实时比对水质指纹数据库，实现快速锁定污染源，及时防范偷排漏排行为。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1	水污染预警溯源仪	<p>需满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基于水质荧光指纹的污染溯源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水字（2022）467号中第A. 5. 1条。</p> <p>水污染预警溯源仪可适用于各种水样水质指纹测试分析，能够完成进样、测量、数据处理及结果输出，具备精准快速溯源、自动留证及数据自动更新功能，可满足日常溯源和应急溯源需求。</p> <p>技术参数参照：</p> <p>《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水质指纹溯源方法》，要求如下：</p> <p>1、采用三维荧光光谱仪或者内置三维荧光光谱仪的水质指纹溯源仪进行水质指纹检测。</p> <p>2、用于水质指纹检测的三维荧光光谱仪和水质指纹溯源仪需进行标准样品验证，满足以下要求：</p> <p>a) 基于标准偏差的噪音信噪比优于 800 (狭缝 5 nm, 响应 2 s)；</p> <p>b) 激发波长范围 220~600 nm, 发射波长范围 230~650 nm, 激发波长和发射波长扫描带宽 5 nm;</p> <p>c) 测量 0.1 mg/L L-色氨酸溶液时，具有两个位置分别位于激发波长/发射波长=275/350 nm 和激发波长/发射波长=220/350 nm 的水质指纹峰，且两个峰强</p>	1台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p>度比值在 0.5-1.5 之间；</p> <p>d) 测量 0.3 mg/L L-色氨酸溶液、0.3mg/L 水杨酸钠溶液、L-色氨酸溶液 (0.06 mg/L) 和水杨酸钠溶液 (0.01mg/L) 的混合液 (体积比 5:1) 、水杨酸钠溶液 (0.06 mg/L) 和 L-色氨酸溶液所得水质指纹峰数量、各峰的激发和发射波长、强度和形状等特点与标准样品及常见污染类型的典型水质指纹中要求一致。</p> <p>溯源仪器需含有机柜、自动进样系统、控制系统、检测系统、软件系统、通信模块等</p>	
	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配套预处理设备	<p>在线式水污染预警溯源配套预处理设备采用沉淀和过滤两种预处理方式，运行模式：包含：常规模式、手动模式</p> <p>出水水质颗粒直径≤0.45 μm，预处理时间在最小周期10分钟。</p> <p>适用范围：各类水质的过滤澄清</p> <p>过滤级数： 4 级</p> <p>过滤精度： 0.45um</p> <p>供电方式： (220±10)V</p> <p>维护周期：根据实际水质情况，一般为 2 周。</p> <p>功率： 不低于750W</p> <p>采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p> <p>潜水泵参数： 不低于370W;电压220V，流量不低于5吨；</p> <p>扬程不低于10米；口径不低于1寸。</p>	1台
	站房及辅助单元	<p>站房包括站房和外部保障条件。站房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p> <p>站房箱体主要采用尺寸为100*100mm的镀锌方管以及50*50mm的镀锌方管焊接制作，内墙采用装饰面板嵌装而成，地面采用防水木地板，外墙为金属雕花板嵌装而成，内墙与外墙中间填充50mm高质量防火保温材料。</p> <p>底座：采用100*100mm方管焊接而成，底座及骨架均为金属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空载时不变形，并宜安装于混泥土基础上。顶部：标准版顶部采用斜面型，坡度适合排水，保证雨水不会留存在箱顶；</p> <p>门：站房门采用单门、外开式防盗门，以便维护，尺寸为900mm×2000mm (可调整)，保证设备搬运出入方便。</p> <p>文化建设：配置水站标志牌、运维制度牌等附属设施，其它文化建设安装实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站房配置铜制铭牌，铭牌内容可以包括环保标志、站点名称、地理位置等信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可以定制。</p> <p>装卸：设有供整体吊装用的吊环。</p> <p>避雷设施和接地装置：站房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p>	1项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p>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接地电阻小于4Ω。站房内机架或设备等设作保护接地。</p> <p>电力保障：配置配电箱，含防雷单元、浪涌保护器等，采用380V或220V供电，内部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站房线路走线美观，布线均加装线槽。</p> <p>监控/门禁系统：站房配备高清摄像头的视频监控，实时监控站房内，配备智能门禁，保障站房安全。UPS 具有稳压功能，断电延时；具备完善的检测、保护功能；具有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等功能，持续供电不少于4小时。</p> <p>(1) 额定容量：6KVA；</p> <p>(2) 电池节数：默认16节；</p> <p>(3) 电池容量：12V/38AHx16节；</p> <p>(4)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0-70Hz；</p> <p>(5) 输入功率因数：≥0.99；</p> <p>(6) 旁路输入电压范围：-40%--+15% (可设置)；</p> <p>(7) 输出相数：单相三线(1Φ+N+PE]；</p> <p>(8)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1%。</p>	
	站点施工	<p>通电：投标人负责站点通电，优先使用市电，提供建设期及服务期内的通电费用服务；</p> <p>网络：优先使用无线传输服务（包含建设期及服务期内网络费用）； 施工：投标人负责站点的基础建设工作。</p>	1项
2	污染源指纹数据库	<p>根据企业生产排放特征定制指纹库 建立10 家涉水重点排污企业的水质指纹数据库。</p> <p>采集每家企业的水样进行水质指纹测试，并对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分类后录入预警溯源仪中形成企业水质指纹数据库。具体如下：</p> <p>(1) 污染源调研：实地调研污染源的地理位置、法人代表、联系人、企业生产状况、生产周期、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涉水环节、企业水污染处罚记录等；</p> <p>(2) 污染源采样：分别采用自动采样器连续采样以及人工采样两种方式，对每个污染源采样。每个污染源样品需在样品采集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测试及水质指纹的提取；</p> <p>(3) 分析测试：测试采集样品，并逐步提取和分析污染源典型水质指纹；</p> <p>(4) 分析方法：三维荧光水质指纹标准分析方法；</p> <p>(5) 数据处理及建库：以水质指纹分析方法处理测试数据，建立初版企业废水水质指纹数据库初版数据库自检正确率达 90%以上，并提供数据库自检记录；</p> <p>(6) 水质指纹数据库的完善和调试：初版数据库安装至水污染预警溯源仪后，</p>	10项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p>根据调试期的运行情况对数据库进行进一步完善和调试，保证对入库企业的污染原水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85%;</p> <p>(7) 水质指纹数据库建立完成后，须完整准确嵌入水污染预警溯源仪的相关软件中分析使用。水污染预警溯源仪监测结果以该数据库为基础，进行污染排放源的溯源；</p> <p>(8) 该数据库具有可扩展性：该项目所建立的水质指纹数据库具有可扩展性，可以根据采购方需要由投标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增加、删除以及更新；</p> <p>(9) 污染源水质指纹数据库建库验收标准应符合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基于水质荧光指纹的污染溯源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p>	
3	水质自动采样器	<p>不低于7寸液晶触摸屏及控制器可实时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参数设置、采样记录、供样记录、留样记录、报警记录等信息；</p> <p>具有采集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混合水样、超标留样及报警、冷藏样品、自动润洗及排空混匀桶的功能；</p> <p>A、B混匀桶向分析仪提供不间断混合水样；</p> <p>25个1000ml聚乙烯瓶，用于平行留样、同步留样、超标留样；</p> <p>留样瓶存放在冷藏箱内，水样保存温度4±2℃；</p> <p>具有电子门禁功能，可防止篡改样品，样品保存符合监管要求；</p> <p>可选择现场或远程自动排空留样瓶；</p> <p>留样瓶具备自密封、自排空功能；</p> <p>可选配1-4种固定剂、无线传输、动态密码解锁功能。</p>	1台

#### (4) 生物毒性自动分析仪

本项目拟建设1台生物毒性自动分析仪，重点用于共产主义渠关键风险区域工业污染排放的水质毒性监测监控。

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1	生物毒性自动分析仪	<p>1. 测量参数：水质综合毒性</p> <p>2. 检测原理：发光细菌法</p> <p>3. 相对发光度：0~200%</p> <p>4. 重复性：≤10%</p> <p>5. 质控精密度：≤5%</p> <p>6. 水样精密度：≤5%</p> <p>7. 测量时间：15~60分钟（用户自定义）</p> <p>8. MTBF：≥1440h/次</p> <p>9. 维护周期：10-14天更换一次试剂</p>	1台
2	集成设施	采水系统及配套预处理	1项

		<p>集成设施主要为配套取配水单元，为设备提供实时原水，包括取水管路、储水水箱、及相应控制系统等。采水系统及预处理是必要配套组件，将保障出水水质达到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处理工艺：沉淀、过滤；</li> <li>(2) 出水水质：颗粒直径≤0.45 μm；</li> <li>(3) 采水速度：≥10L/min；</li> <li>(4) 最小处理周期：10min（预处理时间30-40min）；</li> <li>(5) 功耗：峰值750W；</li> <li>(6) 通讯：采用RS485或者RS232通讯，既可接受其他设备控制，也可以输出控制；</li> <li>(7) 取水：可以自行控制水泵取水，或者接受外部供水；</li> <li>(8) 清洗：具备反吹系统对设备进行清洗，防止水样测试污染；</li> <li>(9) 仪器界面：触屏操作，中文界面，人机友好。</li> </ul> <p><b>清洗系统</b></p> <p>根据待测水质的实际状况，仪器需选配合适的水样预处理单元，以保证仪器运行的稳定性。主要包括玻璃纤维过滤方案、PP棉陶瓷过滤方案及膜丝过滤方案等。推荐选配的是聚丙烯纤维过滤器。</p> <p><b>控制系统</b></p> <p>通讯系统包括工业级PC机、GPRS通讯模块，系统通讯软件采用网络化的设计，数据传输系统可以很好的实现与业务系统的数据传输，实现系统数据的共享。</p> <p><b>现场监测软件单元</b></p> <p>现场控制系统采用基于PC/PLC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由工控机、PLC，组态配套软件以及执行元件构成。控制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负责完成系统采水、配水控制，启动各仪器测试、标定，清洗、除藻、反冲洗、故障处理等一系列的动作。同时可以监测系统状态，并根据系统状态对系统动作做相应的调整，确保水质自动站自身的稳定运行。功能主要包括：实时监测状态和实时数据显示功能、数据报警实时显示及历史报警信息查询功能、监测数据查询功能、系统安全管理功能、参数设置功能、日志管理功能等等</p>	
3	企业毒性数据库	<p>企业毒性数据库的建设是为了摸清重点涉水企业排水可能对污水厂运营造成冲击的来水进行摸底，为重点涉水企业重点10家企业精准溯源水质指纹数据库做评估。</p> <p>企业毒性数据库的建设包括企业现场调研、污染源采样、生物毒性测试、剧毒物质半致死剂量测试及计算，重点涉水企业排水毒性数</p>	10个

		据库及综合评价。  (1) 企业调研及采水：实地调研涉水企业的位置、联系人、企业生产状况、生产周期、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涉水环节等；  (2) 污染源采样：采用人工采样方式，对每个企业进行采样。采样包括企业工艺段涉水环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及出水、每个样品需在样品采集后的5日内完成测试；  (3) 分析测试：测试采集样品，针对剧毒水样（毒性值大于97%以上的样品），进行梯度测试，测算半致死剂量用于评估剧毒水样的毒性强度；  (4) 数据处理：结合毒性数据、企业排水强度及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对重点涉水企业企业排水风险进行评估；	
4	试剂盒	三年运维仪器试剂盒	36盒

#### (5) 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基于多源遥感数据，实现高分等卫星遥感数据接入，提供黄河流域水环境专题监测服务。高分数据主要用于河宽大于2米不足10米的河道水质反演及溯源服务。

监测区域：新乡市主要河流。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 2、黄河流域水环境专题数据库

#### (1) 黄河流域水环境数据整合

主要完成对视频数据、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入河排口等数据资源体系的分析、梳理和研究，对业务、政务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地分类、编码，结合数据范围，建立水环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按照职能域、业务域、环境要素域等维度编制环境信息资源目录，实现多维度的环境信息资源发现、获取、定位、分发。为数据集成、共享和应用奠定基础，指导业务数据的整合和集成。

#### (2) 黄河流域水环境数据标准处理

支持对待入库的数据进行识别解析、自动质检、人工质检、格式标准化、归档准备等操作。

#### (3) 黄河流域水环境数据库

聚焦新乡市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管理需求，整合多类核心数据资源，含基础地理信息、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基础数据，水质毒性、污染源、水质监测等监测数据，以及应急相关数据、企业相关数据、河流档案信息、监测站点档案信息，支持数据入库与任务监控，为水环境监测、溯源、应急等提供数据支撑。

### 3、黄河流域水环境智能分析平台

主要基于站点监测数据及卫星遥感数据，通过数据的深度耦合，实现视频监控管理与分析、水质监测分析、水污染溯源分析，有效监控新乡市主要河流水质情况。平台主要包括黄河流域水环境视频监控管理、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分析、黄河流域重要河道水质遥感反演、黄河流域水质污染溯源分析，实现水质精准监管、污染快速处置。

#### (1) 黄河流域水环境视频监控管理

实现对新乡市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的实时可视化监管，支持视频信息与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库及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既可以满足水环境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的基础监管，也能适配应急响应、专项整治等多元场景。

## （2）黄河流域监测站点水质实时分析

基于新乡市黄河流域内国考断面及自动监测站点实现水质的实时监测，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计算主要污染物指标，对超标倍数和超标断面率进行分析，通过尝试案件序列的监测分析，获取污染数据随时间的变化情况，以便于掌握河流污染情况的发展趋势，分析原因并对症下药进行有效的污染防治。

## （3）黄河流域重要河道水质遥感反演

基于卫星对新乡市黄河流域重要河道进行叶绿素a浓度、悬浮物、透明度、总磷、总氮等的监测分析。根据监测参数和时间范围内对水质自动监测与遥感反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并以图表的方式展示断面（站点）的相关性分析情况，形成自动监测与遥感反演数据范围变化趋势的相关分析图。

## （4）黄河流域水质污染溯源分析

为黄河流域水质污染治理提供“精准定位、科学追溯的核心技术支撑”通过整合黄河流域内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实时数据、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数据、重点区域人工采样数据等多源信息，依托专属的预警溯源系统，构建“监测预警—数据核验—源头追溯”的全流程溯源体系。面向建立指纹库的重点单位，可通过专业算法精准计算待检测水样与各单位标准水样库的特征匹配度，快速锁定污染特征高度吻合的潜在源头。

## （5）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分析

依托水环境感知设备，接收、整合各类水质监测数据，实现对新乡市水环境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主要实现预警标准管理、设备异常报警、数据异常报警、数据超标报警、水质变化预警及历史预警查询等功能。尤其是实现新乡市水环境质量、水污染源动态监控，预测并实时自动预警地表水水质变化。从不同的维度实现新乡市水环境的监测数据分析、水质评价分析和河流断面污染排放分析，了解各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水体环境容量，并厘清河流断面水质污染特征，为进行环境水污染预测预警提供基础分析依据，并为后期制定管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4、黄河流域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

以天空地多源数据融合为核心数据底座，依托物联网、GIS、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黄河流域水环境全维度监测网络，重点实现黄河流域水环境全域感知、水资源管理、水事件调度等功能，支持水质等数据展示，支持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数据查询查看、可视化展示及专题统计分析，支持水环境风险异常告警。实现黄河流域水环境全域可视、精准可管、高效可处。

### （1）碧水驾驶舱子系统

碧水驾驶舱是黄河流域水生态监管的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核心在于整合空天地多维度监测数据并实现一体化展示。可视化展示新乡市水环境信息、污染源信息、水源地情况等，同时还集成实时预警与深度分析结果展示。支持仪表盘、动态地图、趋势图表等直观形式，将这些数据融合呈现。实现一屏观全域的监管视角。助力流域水环境感知、水资源管理与水事件把控，提升黄河流域水管效率。

### （2）黄河流域水环境信息综合管理子系统

系统将实现对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信息的综合管理与展示，同时基于监测信息进行综合水质月度排名并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对水质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 （3）黄河流域水环境任务协同子系统

通过开发事件管理、任务管理、巡查管理等模块，实现水环境核查任务的高效协同，同时支持对污染源、巡查员等的实时跟踪，并将污染事件形成知识库进行管理，便于进行工作考核和统计分析。

### （4）黄河流域水环境问题专题调度子系统

系统将遵循“平战结合”的应用设计思路，综合利用移动通讯、视频通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分析等技术，结合水环境功

能区划、水环境容量基础研究结果，应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进行专题分析；结合无线传输系统，对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快速、及时调度，提高应对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水平。

#### （5）黄河流域水环境支撑服务子系统

黄河流域水环境支撑服务是平台运行状态的“一双眼睛”，通过该子系统可以直观展示平台的运行状态，实现权限分配与管理、基础配置及日志管理，为平台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 （6）黄河流域水环境 APP

黄河流域水环境APP可展示新乡市黄河流域内重点河湖等基础信息，支持通过要素交互查看监测数据；巡查员能借助其移动处置并反馈水事件、全流程管控任务，平台还可推送通知公告，同步支持用户账号管理，助力高效处置水问题，方便用户及时掌握治水动态。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制造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或制造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7 分)	需求分析 (2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有充分的理解, 能够全面阐述现状与问题, 进行深入的需求分析: (1) 需求分析理解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强, 针对性强

	<p>得 2 分;</p> <p>(2) 需求分析理解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3) 需求分析理解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差, 针对性差得 0 分。</p>
总体设计 (3 分)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对要求的建设内容及其他要求进行实质响应, 能够紧扣业务需求, 形成有机整体的设计思路和具体措施, 逻辑顺畅、完整全面、合理可行:</p> <p>(1) 设计方案完整性好, 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楚度强,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强, 得 3 分;</p> <p>(2) 设计方案完整性一般, 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晰度一般,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 得 2 分;</p> <p>(3) 设计方案完整性差, 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晰度差,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差, 得 1 分。</p>
技术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 对要求的建设内容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描述详细具体, 逻辑关系清晰合理, 技术可行、针对性强, 适用性强, 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程度一般, 逻辑关系清晰度一般, 技术通用、针对性一般, 适用性一般,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度不足、描述简单, 逻辑关系清晰度差, 技术可行性差, 适用性差, 得 1 分。</p>
实施方案 (5 分)	<p>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 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备、全面、合理, 符合实际情况, 不漏项, 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 得 5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基本不漏项, 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 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 得 1 分。</p>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三) 技术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需求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需求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技术参数扣完为止, 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团队 (10分)	<p>1、本项目为软硬件集成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软件平台项目组织能力和研发能力，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用人单位（总公司或分公司）开具的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为软硬件集成项目，项目组管理团队成员须具备软件平台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认证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用人单位（总公司或分公司）开具的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组人员具有如下项目所需专业背景和专业能力：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水文水资源、软件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林业等 8 类，每一具备以上毕业专业的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近半年用人单位（总公司或分公司）开具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b>注：以上各团队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b></p>
售后服务及培训 (2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对定期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响应提出合理方案。</p> <p>2. 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提供相关软硬件维护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效果考核、培训服务团队等提出合理方案。</p> <p>(1)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性强，描述详细程度高，可操作性强，得2分；</p> <p>(2)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描述详细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3)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性差，描述详细程度差，可操作性差，得0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企业实力 (12分)	(33分)	造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以下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以上证书得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证书得3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证书得1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核心技术能力 (11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的，得1分。	
		1、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具备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专利证书的，每一个专利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具备水体水质监测、水生境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域监测评估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本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信息化项目，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 <b>五年内</b> 获得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类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每一个得1分， <b>五年内</b> 获得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类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每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中标后原件备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企业业绩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不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不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制造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制造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货、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 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 承诺时间(到现场 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 天、每天 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货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二、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保期
1								
2								
3								
.....	.....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